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5月11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